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21〕3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彭洪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、天目湖生命康原、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（指挥部）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彭洪伟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；

刘建平同志任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，免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；

张伟忠同志任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，免去市公安局案审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胡嵘同志任市公安局昆仑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王峰同志任市公安局中关村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市公安局竹箐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赵爱松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皎同志任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蒋伟同志任市水源保护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谈伟同志任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周竹同志任市公共文化体育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许海燕同志任市大数据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敏同志任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刚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，免去市公安局杨庄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
万冀春同志任古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；

钱宸同志任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中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

姜力同志任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中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

朱蓉同志任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中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

免去黄泽欣同志江苏省溧阳曹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彭瑛同志古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嵇建忠同志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狄春源同志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曹建伟同志市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主任职务；

免去崔宏同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 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21日印发
